**南京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 总则

1.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有关规定，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着眼于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3. 各党支部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要注重在青年教师和优秀研究生中发展党员，重视加强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落实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一增三提”要求。要注重从代表性人物、先进模范人物、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青年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4. 发展党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按程序进行。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现象。
5. 各党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任务，要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抓出效果抓出成绩。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1. 各党支部要通过对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坚持“早启发、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定期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分析，及时将入党要求迫切、入党动机端正的教学、科研骨干和政治素质过硬、一贯表现良好、战时表现突出、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列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全面认真地培养，建立起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申请入党人队伍，夯实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
2. 年满18岁的师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相应的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为什么要入党，包括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的动机，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思想、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情况；

2.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3.自己的优缺点，今后努力的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4.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以及政治历史情况。

1.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1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帮助其端正动机，坚定理想信念。谈话人应为党支部书记或由党支部书记指派的支部委员会成员。谈话可采取一对一或集体谈话的方式。
2.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条件：

1.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政治信仰坚定，思想道德素质优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没有宗教信仰。

3.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1.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一）团支部推荐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总支负责。团总支负责人组织团员对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进行推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二）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与公示

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研究经团总支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将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向全院教职工和学生做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院党总支备案

对公示中没有问题和反映问题已经查清、不影响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报院党总支备案，支委会应将确定积极分子的程序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和材料备案。

1.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不断深化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1.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

（一）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二）集中培训内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三）学校党校统一制定集中培训方案，学院分党校组织落实。培训结束后，统一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学校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没有经过集中培训的或考试不合格的，一般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四）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党支部对表现一般的，要有针对性地谈心谈话，指出不足，帮助改进；对不符合条件的，经支委会研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五）对于新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院党总支和拟接收的党支部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1. 确定发展对象的条件

经党总支会议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基本条件为：

1.积极要求加入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时间为一年及以上，参加过南京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党课培训且党课考试成绩优良；

2.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达到85分（含）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6.0分（含）以上；或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在SSCI、SCI检索期刊上发表全英文论文1篇；

4.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5.必修课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数排名靠前；

6.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7.同等条件下在社会服务、公益事业、校园文化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优先。

1.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

（一）资格审查

团支部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资格审查、推荐；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团组织推优审核表》，报所在团支部进行资格审查、推荐。团支部推荐时，实到人数需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赞成率需超过三分之二。

（二）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1.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

征求党群意见应由党支部组织。可以集体座谈或者单人逐个征求意见。与会的党员原则上要5人以上，与会群众要占学院学生的半数以上。

主持人一般由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担任，记录人由支部书记安排。主持人介绍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参与发言的群众和党员要从不同角度反映情况，记录人要如实记录。支部将会议记录进行汇总，写入发展党员群众座谈会记录。

2.发展对象人选的确定和公示

被确定为重点培养对象的师生，党支部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将发展对象人选基本情况向学院教职工和学生做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确定发展对象

1.备案。

党支部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最后一页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支委会意见；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团组织推优审核表》，报院党总支审批。

2.院党总支审批。

院党总支对培养教育时间、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要求，提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以党总支审批时间为准。

1. 院党总支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内容。培训结束，学校党校进行考试。

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1. 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2.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3.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4.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5.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6. 政治审查需要把握的几点：对发展对象的父母必须全部进行政审；政治审查是一种组织行为，应由党组织派人或发函；证明材料由基层党组织出具，经具有审批权的基层党总支审核盖章；政治审查应该在支部大会召开前完成。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1. 支部委员会综合审查发展对象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党员和群众意见、公示情况、培训情况、函调或外调材料、政治审查材料等，集体讨论提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的意见。发展对象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院党总支预审。
2. 院党总支对发展对象材料进行审查，以个别谈话的方式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同发展对象谈话，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及时释疑解惑；召开党总支会分析研究发展对象情况。将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向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做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报党总支组织部预审。学校党总支组织部按照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对院党总支报送的发展对象进行全面审查。审查结果通知院党总支，由院党总支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在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指导下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毕业前三个月内或离开工作岗位前三个月内，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1. 经基层党总支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1.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1.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书、《南京财经大学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发展对象考察表》、政审材料、党支部预审报告、群众座谈会记录等材料，一并报院党总支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会议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1. 党总支审批前，应当指派党总支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结束，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总支汇报。

党总支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总支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1. 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并报学校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 编入党支部。及时将院党总支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和管理。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月起交纳党费。
2. 组织入党宣誓。党总支审批通过后1个月内，院党总支或党支部应组织入党宣誓仪式，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3. 继续教育培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将教育考察情况写入《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
4.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满前1个月内，预备党员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履行公示程序，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
5.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公示：将预备党员基本情况向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做出公告，时间不少于5天。

1. 支部应在预备期满15日内，特殊不能超过2个月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表决方式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党支部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内容包括：预备党员表现情况；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会议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1.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毕业时，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院党总支和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院党总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1. 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将继续教育培养情况、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的情况向党总支进行报告。党总支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2. 发展党员工作中，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等事项讨论情况，要真实客观的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予以记载。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本人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书、《南京财经大学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发展对象考察表》、政审材料、党支部预审报告、群众座谈会记录等材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等材料上报院党总支存入本人党员档案，由院党总支保存。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要求

1. 加强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好发展党员的质量关。要每年按要求向学校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2. 基层党支部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党员发展材料，扩大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3. 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强化发展党员过程中的监督，既坚持“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又防止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4. 实行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对党员发展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要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带病入党”、近亲属违规入党、违规“异地入党”“人情党员”等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要细化、压实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的责任，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马克思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